（上接 D10 版）

（二）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三）发行价格

本次中百集团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武汉中商的发行价格为：中百集团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即 6.83 元/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配套募集资金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中百集团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6.83 元/股）的 90%，即 6.15 元/股。

前述所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前，若中百集团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四）换股价格和换股比例

本次吸收合并换股价格根据中百集团和武汉中商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并经双方协商，由此确定换股比例。

中百集团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为 6.83 元/股。武汉中商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为 6.49 元/股，由此确定武汉中商与中百集团的换股比例为 1:0.9503（6.49 元/股÷6.83 元/股），即每 1 股武汉中商之 A 股股份换 0.9503 股中百集团之 A 股股份。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前，若中百集团、武汉中商股票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则上述换股价格和换股比例将进行相应调整。

换股后，武汉中商股东取得的中百集团之股份应为整数，如武汉中商股东根据换股比例计算出所能换取的中百集团之股份数目不为整数时，则对于不足一股的余股按照登记公司关于余股处理的相关规定计算处理。

（五）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中百集团换股吸收合并武汉中商涉及的新增股份数量=武汉中商总股本＊换股比例，发行股份数量为 23,873.5980 万股。

本次交易中采取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23,873.5980 万股×6.83 元/股+5.43 亿元，即约 21.74 亿元）的 25%除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底价。本次交易中，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5.43 亿元，以非公开发行价格 6.15 元/股计算，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涉及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8,837.7601 万股。

（六）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

武商联承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自本公司持有的武汉中商股份相应变更为中百集团股份并登记于本公司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该等通过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而增持的中百集团股份，之后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其他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5.43 亿元，主要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及补充流动资金。

（八）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本次新增股份拟上市的交易所为深交所。

（九）吸并方式

中百集团和武汉中商同意，由中百集团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武汉中商。本次交易完成后，武汉中商将注销法人资格，其全部资产、负债、权益、业务和在册人员将并入存续公司。

（十）换股对象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换股对象为换股日登记在册的武汉中商的全体股东。

（十一）吸并方异议股东的保护机制

为保护中百集团股东利益，减少本次吸收合并后存续公司股价波动等不确定因素可能导致的投资损失，双方一致同意赋予中百集团异议股东以中百集团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

有权行使收购请求权的异议股东应在作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决议的中百集团股东大会正式表决换股吸收合并议案时投出有效反对票，并在规定时间里履行申报程序，同时还应符合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正式方案中所规定的相关条件。

行使中百集团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的中百集团异议股东，可就其有效申报的每一股中百集团之股份，在中百集团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日，获得由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提供方支付的按照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确定并公告的对价，具体价格为人民币 6.83 元/股。若中百集团股票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定价基准日至中百集团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事项，则中百集团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的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如果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未能获得中百集团股东大会、武汉中商股东大会以及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致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最终不能实施，则中百集团异议股东不能行使该等收购请求权。

上述中百集团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提供方和涉及中百集团异议股东的保护机制其他未定事项将在交易双方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吸收合并前确定。

（十二）被吸并方异议股东的保护机制

为保护武汉中商股东利益，减少本次吸收合并后存续公司股价波动等不确定因素可能导致的投资损失，中百集团和武汉中商一致同意赋予武汉中商异议股东以武汉中商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

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异议股东应在作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决议的武汉中商股东大会正式表决换股吸收合并议案时投出有效反对票，并在规定时间里履行申报程序，同时还应符合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正式方案中所规定的相关条件。

行使武汉中商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的武汉中商异议股东，可就其有效申报的每一股武汉中商之股份，在武汉中商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日，获得由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支付的按照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确定并公告的对价，具体价格为人民币 6.49 元/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前，若武汉中商股票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则上述现金选择权价格将进一步进行相应调整。

如果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未能获得中百集团股东大会、武汉中商股东大会以及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致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最终不能实施，则武汉中商异议股东不能行使该等现金选择权。

上述武汉中商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和涉及武汉中商异议股东的保护机制其他未定事项将在交易双方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吸收合并前确定。

（十三）滚存利润的安排

截止至合并完成日的中百集团和武汉中商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实施完毕后存续公司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四）员工安置

本次合并完成日之后，武汉中商的全体在册员工均由存续公司承接。武汉中商与其在合并完成日的全部在册员工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均由合并完成后的存续公司享有和承担，存续公司继续履行武汉中商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

（十五）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保荐人情况

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中百集团聘请海通证券为独立财务顾问及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保荐人。海通证券具有保荐人资格。

（十六）《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生效条件

中百集团与武汉中商已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换股吸收合并协议》，该协议自下述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之首日起生效：

（1）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2）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获得中百集团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获得武汉中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以及

（5）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获得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所要求的其他必要的事前审批、核准或同意（如有）。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鉴于中百集团及武汉中商的第一大股东均为武商联集团。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中百集团和武汉中商分别召开的股东大会正式表决重组方案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中百集团吸收合并武汉中商支付对价（即中百集团吸收合并新增股份数量＊发行价格）与中百集团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额的比例大于 50%。因此参照《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四、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

截止本预案出具日，武汉商联集团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中百集团 12.89%股份，为中百集团的第一大股东。

本次交易完成后，武商联集团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将持有存续公司约 18.53%的股份（暂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及异议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或收购请求权可能带来的影响），仍为存续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

本次交易前后存续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武商联集团、关联方及其一致行动人	8,781.46	12.89%	18,804.99	20.45%
其他股东	59,320.69	87.11%	73,170.76	79.55%
总股本	68,102.15	100%	91,975.75	100.00%

注：在计算交易后的股权结构时，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若募集配套资金部分假设按照 6.15 元/股发行，且发行 8,837.76 万股，则武商联集团、关联方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将降至 18.65%。

五、本次交易进展及需继续履行的批准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包括：

1、本次交易方案已经本公司第 2012 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中百集团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3、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湖北省国资委的原则性同意。

（二）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授权、批准和核准，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交易中相关未尽事项尚需获得本公司和中百集团再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3、本次交易获得本公司和中百集团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第六节 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及依据

一、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

详见本预案"第五节 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二、换股吸收合并定价的依据

由于吸并方和被吸并方均为上市公司，因此，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以市价法为基础并经双方协商确定吸并双方的换股价格。二十日均价作为市场常用的价值基准之一，以其为基础并考虑换股溢价率确定的换股比例能够较好地保护两家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以武汉中商和中百集团在审议换股吸收合并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二十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为基础，并经双方协商确定的换股价格是合理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定价基础的合理性分析

最近二十个交易日股票均价作为市场常用的价值基准之一，以其为基础并经双方协商确定的换股比例能够较好地保护两家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被吸并方武汉中商的换股价格为每股 6.49 元，吸并方中百集团的换股价格为每股 6.83 元，与定价基准日前一段时间的股票交易均价（经除息调整后）比较如下：

	被吸收合并方：武汉中商		吸收合并方：中百集团	
	交易均价（元/股）	换股价格/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元/股）	换股价格/交易均价（%）
前 1 个交易日	6.05	107.27	6.73	101.49
前 5 个交易日	6.10	106.39	6.69	102.09
前 10 个交易日	6.27	103.51	6.76	101.04
前 15 个交易日	6.38	101.72	6.77	100.89
前 20 个交易日	6.49	100.00	6.83	100.00

根据上表，武汉中商和中百集团的换股价格与定价基准日前 1 个交易日、前 5 个交易日、前 10 个交易日、前 15 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相比，差异均非常小。这表明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作为换股价格能够较好地维护武汉中商和中百集团股东的利益。

第七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对存续上市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盈利能力以及股权结构等方面产生一系列影响。

一、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一）营业网点增加，市场占有率提高

本次重组前，中百集团在超商业务方面竞争力突出，中百集团的超商业务在中部地区有较大的市场份额，中百集团的超商业务连锁网点近 863 个。武汉中商在湖北地区拥有多家百货商场，且大多处于各地区的核心商圈。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后，上市公司的营业网点将得到较大增加，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高。

（二）零售业态进一步丰富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后，两家公司的零售业态将聚集至合并后的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将形成仓储超市、便民超市、百货店、购物中心等多种细分业态发展的大型商业集团，上市公司将有效地拓宽客户群体。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的影响

对 2011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进行模拟分析，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前后，存续公司合并的资产负债指标比较如下：

主要指标（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增长率
总资产（万元）	783,849.43	1,056,463.43	34.78%
总负债（万元）	506,519.34	699,746.64	38.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267,815.15	340,667.64	27.20%
流动比率	0.84	0.87	3.69%
资产负债率	64.62%	66.23%	2.50%

注：（1）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是以交易两家公司的财务报表数据简单相加得到（下同）；

（2）本次交易后数据未考虑配套融资的影响（下同）。

对 2011 年度财务数据进行模拟分析，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前后，存续公司合并的盈利指标比较如下：

主要指标（2011 年度）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增长率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386,436.76	1,796,802.91	29.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26,678.24	34,824.69	30.5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9	0.38	-2.56%

注：每股收益计算方式采用报告期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除以报告期末股本总数；

从初步测算结果看，本次交易完成后，存续上市公司的资本规模和销售规模将得到较大提高，流动比率有较大幅度提高；交易前后存续上市公司每股收益变化不大，如果考虑到所募集配套资金的使用效益，每股收益水平预计将有所提高。

随着本次交易完成后存续公司内部整合协同效应的发挥，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将会得到逐步提高；同时，合并后上市公司的业务种类将更加多元化且规模更大，公司经营的细分市场更多，这将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从而提高公司的竞争实力。

三、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中百集团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和武汉中商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因素，则中百集团换股吸收合并武汉中商新增股份约 23,873.60 万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约 91,975.75 万股。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后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武商联集团、关联方及其一致行动人	8,781.46	12.89%	18,804.99	20.45%
其他股东	59,320.69	87.11%	73,170.76	79.55%
总股本	68,102.15	100%	91,975.75	100.00%

注：在计算交易后的股权结构时，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若募集配套资金部分假设按照 6.15 元/股发行，且发行 8,837.76 万股，则武商联集团、关联方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将降至 18.65%。

四、关联交易的预计变化情况

本次交易前，中百集团与武汉中商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同时，武商联集团与中百集团、武汉中商之间亦不存在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后，武汉中商将被中百集团吸收合并，中百集团与武汉中商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可能性将彻底消除；同时，武汉中商、中百集团与武商联集团及其他关联方间的关联交易不会因本次交易而增加。

为有效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武商联集团承诺：

1、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武商联集团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中百集团《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敦促董事依法行使董事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武商联集团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武商联集团与中百集团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中百集团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武商联集团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同业竞争的预计变化情况

本次交易前，武商联集团同时为鄂武商 A 的第一大股东和武汉中商控股股东，武商联集团下属三家上市公司中百集团、鄂武商 A、武汉中商在业务上存在一定的同质性。

（一）中百集团与武汉中商的同业竞争问题

通过本次交易，中百集团吸收合并武汉中商，从而从根本上消除了武汉中商和中百集团存在潜在同业竞争的可能性。

（二）中百集团与鄂武商 A 的同业竞争问题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武商联集团下属鄂武商 A 之间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状况。

为了继续消除本次交易后的上市公司与鄂武商 A 之间的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状况，武商联集团承诺：

1、武商联集团确认，除鄂武商 A 外，武商联集团及控股子公司目前不存在从事与中百集团、武汉中商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2、武商联集团承诺，为避免武商联集团及控股子公司与中百集团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问题，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武商联集团将继续保持中百集团现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充分保持中百集团在资产、人员、业务、机构、财务方面的独立性，保证武商联集团及控股子公司不从事与中百集团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3、武商联集团进一步承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武商联集团将采取积极措施消除存续公司中百集团与鄂武商 A 之间的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问题，具体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推进鄂武商 A 与存续公司中百集团之间的资产和业务整合；推动鄂武商 A 引进新的外部战略投资者，优化公司治理结构等。

4、武商联集团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因此，本次中百集团和武汉中商之间的吸收合并为武商联集团解决下属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重要举措和步骤之一；本次重组后武商联集团将继续采取积极措施解决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的上市公司与鄂武商 A 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

六、对公司的其他影响

（一）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存续公司需要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结果修改公司章程所记载的注册资本、股本结构等相关条款。

（二）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重组前，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清晰界定资产，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做到了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人员独立。

本次重组后，存续公司的运营将继续独立于公司大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设立独立的劳动、人事、薪酬管理体系，建立适应公司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因此，本次重组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

第八节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相关安排及规划

一、合并程序

（一）通知、公告及债权人保护

中百集团和武汉中商自各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换股吸收合并协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各自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中百集团和武汉中商双方将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向各自的债权人发布有关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宜的通知和公告并将依法按照各自债权人的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充分有效的担保，双方所有未予偿还的债务、尚须履行的义务、责任在合并完成日后将仍由存续公司承担。

（二）资产交割

自合并完成日起，武汉中商的所有档案、财务文件、文档等资料以及所有印鉴将转由存续公司保管。

自合并完成日起，武汉中商所有资产的所有权和与之相关的所有权益，均由存续公司承继。如存续公司须因前述资产承继事项办理相关资产的变更登记手续，则存续公司应尽快予以办理；如暂未能办理形式上的移交手续（如房地产过户手续、对外投资权益的变更手续、车辆过户手续等等），则该等资产的实质权利、权益亦自合并完成日起归属于存续公司。

（三）股份发行

在换股日，中百集团将根据《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约定向被吸并方于换股日登记在册的武汉中商股东发行新股。

中百集团负责向被吸并方武汉中商参与换股的股东发行股份相关事宜，被吸并方武汉中商有义务对此事项予以协助。

（四）员工安置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武汉中商的全体在册员工均由存续公司承接。武汉中商与其在合并完成日的全部在册员工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均由合并完成后的存续公司享有和承担。武汉中商下属子公司与其在册员工之间的《劳动合同》继续履行。

二、后续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使得存续公司的经营能力实现较大的提升，存续公司拟通过内部整合及以下几方面的安排来实现企业的战略目标：

（一）强强联合，优势互补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中百集团和武汉中商在各自的核心业务上均具有一定的比较优势。其中，中百集团在超商业务方面竞争力突出，中百集团的仓储超市在中部地区有较大的市场份额，且物流成本较低，具有一定的成本优势；武汉中商的百货业务占比较高，武汉中商百货业务在湖北地区的市场上具有较高的知名度。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的存续公司具有两家公司的上述优势，市场占有率和竞争力将得到提高。

此外，由于两家上市公司的产品范围和市场区域存在一定程度的重合，如中百集团也有部分百货业务，武汉中商亦有部分超商业务，两家公司相互之间存在一定程度的竞争，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的存续公司将彻底消除上述竞争，从而大大降低成本费用，使存续公司的竞争力得到进一步增强。

（二）突出双品牌战略

鉴于"中百"、"中商"及相关品牌均在我国商业领域（特别是湖北及中部地区）有较高的市场知名度，本次合并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沿用两家公司目前已树立的良好品牌，并根据两家公司的业务情况进行重新分类，未来上市公司的超商业务将以"中百"品牌为核心，百货业务将以"中商"为基础，从而实现存续公司在两种不同业态的双品牌战略。

（三）充分发挥协同效应

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的存续公司将建立集中统一的战略规划和管理体系，通过一体化整合发挥协同效应。合并的协同效应将有助于降低管理成本、融资成本，提高经营效率，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经营定位方面：按照两家公司在零售业务方面的比较优势，对原有业态合理优化，将有利于理清公司的业务定位。吸收合并后上市公司的业务重新分工将消除目前两家公司部分业务的重叠问题，有助于建立忠诚的客户群体，提升各类业务的收益水平。

2、采购、销售方面：合并后的上市公司将把原来两家公司的采购及销售网络纳入统一管理，集中进行存货、原材料的大宗采购及产品销售，并在销售地域上进行合理分工，有助于降低采购成本和销售成本；同时亦提升了上市公司与供应商的议价能力。

3、财务方面：建立全面预算的统一管理体系，有效降低运营成本；统一进行融资安排，可利用统一的资本市场平台满足资金需求，融资方式更加灵活，有效降低融资成本。

4、投资方面：建立统一的投资管理体系，根据公司未来发展定位统一进行项目投资安排和规划，有利于合理配置资源，避免重复投资，完善产业链。

5、信息系统方面：吸收合并后的上市公司将对两家公司现有的信息系统合理对接。新系统的开发将统一建设、统一使用维护，以降低建设信息平台的相关成本。

（四）积极拓展新市场新业务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将在立足湖北地区的前提下，积极拓展业务地域，争取早日由区域龙头商业企业向全国性连锁商业企业发展。

同时，存续公司将以国家积极培育电子商务发展为契机，坚持业态创新，以全新的工作思路，突破网上超市及百货发展瓶颈，充分发挥公司实体资源优势，研究适合公司电子商务发展的经营模式，实现公司网上网下两个市场的互动。

（五）完善科学的人才体系

利用本次整合为契机，存续公司将积极制订人力资源开发规划，抓紧研究人力资源战略开发。重组后存续公司员工队伍整合计划的目标是一方面保持中百集团、武汉中商原有人员稳定，并以此为主体，充分发挥原有人员在百货和超商业务经营方面的能动性，通过分业态管理、业绩激励等多种方式提高人员效率，维持管理层稳定；另一方面创新人才选拔机制和人才激励机制，吸引优秀人才，强化人才储备，为今后公司发展和扩张打下基础。

（六）推出创新的激励机制

本次重组完成后，为创新企业运行机制，提高存续公司员工凝聚力、提升存续公司运行效率和经营业绩，存续公司拟根据后续经营情况适时推行股权激励计划等有利于存续上市公司发展的市场激励机制。

（七）建立包容的企业文化

由于两家公司企业文化具有差异，将使得本次吸收合并后两家公司文化的整合成为未来存续上市公司能否实现快速发展的关键因素之一，此外两家公司分别包含超商、百货、专业销售等多个业态，各业态经营范围、模式、定位不同，形成了各自特有的文化。整合后的上市公司企业文化将具有融合了各业态文化特征的综合性企业文化，充分体现存续公司在企业文化方面的开放包容。

第九节 本次交易相关风险说明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审批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须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获得武汉中商和中百集团股东大会批准、获得湖北省国资委和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上述批准或核准事宜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存在审批风险。

（二）重组工作进度风险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预案已经武汉中商 2012 年第五届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考虑到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工作的复杂性，审计及盈利预测工作、相关股东沟通工作、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批进度均可能对换股吸收合并工作的时间进度产生重大影响。

（三）与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和现金选择权相关的风险

中百集团异议股东可以要求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提供方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为基础经除息调整并公告的对价，即人民币 6.83 元/股受让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中百集团之股份；武汉中商异议股东可以要求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按照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并公告的对价，即人民币 6.49 元/股的价格收购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武汉中商之股份。

中百集团的异议股东须在收购请求权有效申报期内申报，武汉中商的异议股东须在现金选择权有效申报期内进行申报，在有效申报期外进行的收购请求权和现金选择权申报均为无效。若申报行使收购请求权时中百集团的即期股价高于收购请求权价格，中百集团的异议股东申报行使收购请求权将可能使其利益受损；若武汉中商的异议股东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时即期股价高于现金选择权价格，异议股东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将可能使其利益受损。

此外，投资者申报行使收购请求权或现金选择权还可能丧失中百集团或武汉中商未来股价上涨的获利机会。

（四）强制转股风险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须经出席中百集团股东大会和武汉中商股东大会各自参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且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上述两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对各自公司全体股东具有约束力，包括在上述两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上投反对票、弃权票或未出席股东大会也未委托他人代为表决的股东。在换股日持有武汉中商股票的股东，均有权、亦均应当于换股日，就其持有的全部武汉中商的股份，包括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因向武汉中商异议股东提供武汉中商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而获得的武汉中商的股份，按照规定的换股比例，换取中百集团的股份。

（五）资产交割的风险

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等相关部门批准或核准后，交易双方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资产交割。由于武汉中商中的交易资产涉及房屋、土地使用权、商标权、长期股权投资等多种类型，资产交割的程序较为复杂，需要花费的时间也可能较长。由于资产交割的复杂性，资产交割的进程和所需的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次交易后存续公司的相关风险

（一）市场风险

零售业的景气程度与国内和国际宏观经济发展状况密切相关。宏观经济景气度直接影响到经济活动的开展和居民可支配收入、进出口贸易额的增减，进而影响零售商业业务收入。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发展以及国家为扩大内需实施一系列保障和改善民生政策的显效，将使得我国消费市场和零售业面临较好的发展时机，但随着新商圈、新网点、新业态的逐渐兴起，将导致零售市场竞争加剧。尽管本次交易完成后存续公司的竞争能力将得到有效增强，但仍然面临一定的行业竞争风险，存续公司商业下属超商、百货等各业务板块将分别面临各自领域不同的竞争环境和挑战。

（二）内部整合风险

本次吸收合并的实施将有利于存续公司通过统一采购和统一营销，提高资源使用效率，形成协同效应，为存续公司超商和百货业务的做强做大、持续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但是，由于本次重组完成后，后续业务、管理体系和组织结构的整合到位尚需一定时间，因此，重组完成后存续公司短期内的盈利水平的提高存在不能达到整合预期的风险。

此外，由于两家公司下属企业众多，业务范围涵盖了零售业的各个领域，服务覆盖地域广泛。存续公司在整合下属企业业务上面临着一定的挑战，若重组完成后一段时间内未能建立健全完善的组织结构、管理模式和相关制度，将影响到存续公司的健康发展。

（三）经营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存续公司仍然处于规模扩张期，公司经营的连锁超市、百货门店等的数量和营业面积不断增加，网点布局的区域也将进一步扩大。在规模扩张过程中，门店选址十分重要，需要综合考虑居民收入水平、客流量、交通状况、竞争程度等因素，两家上市公司目前已经建立了严格的门店选址标准和审核流程，并进行可行性分析和研究，但选址所基于的各项假设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一旦选址不当，将严重影响门店的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两家上市公司目前经营的区域主要为武汉和湖北省内二线城市，未来将以武汉城市圈为基础，并择机进入其他城市。由于零售业发展存在较强的地区差异，存续公司跨区域经营面临消费者习惯、文化差异、竞争对手、供应商跟进等方面的挑战。同时，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的扩大，对存续公司市场定位、供应链管理、人才储备等方面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存续公司不能对组织架构、管理流程等进行及时的调整和完善，将面临较大的管理风险。

（四）大股东控制风险

截至目前，武商联集团直接持有中百集团 10.17%的股份，与其关联方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 12.89%。本次重组后，武商联集团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预计将持有上市公司 20.45%的股权（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仍然为存续公司第一大股东。如果武商联集团利用其大股东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不恰当地影响存续公司的生产和经营管理，将可能损害存续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财务风险

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中百集团资产负债率为 60.60%。由于武汉中商资产负债率为 70.19%，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财务成本将处于较高的水平。因此，本次交易后，公司将面临一定的财务风险以及偿债风险。本次交易中，拟向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有利于调整上市公司资本结构以及降低上市公司财务风险。

（六）股市风险

本次交易将对存续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存续公司基本面的变化将影响上市公司股票的价格。另外，行业的景气变化、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和调整、公司经营状况、投资者心理变化等种种因素，都会对股票价格带来影响。为此，公司提醒投资者，需正视今后股价波动及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第十节 关于股票交易自查的说明

根据《证券法》、《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10 号——重大重组停牌及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知情人员在中百集团及武汉中商因本次交易停牌前 6 个月内（即自 2012 年 2 月 10 日至 2012 年 8 月 10 日，以下简称"核查期间"）买卖中百集团及武汉中商股票的情况，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百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武商联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及经办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以下简称"相关人员"）买卖中百集团及武汉中商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根据自查情况和向中登公司进行查询的结果，上述个别机构及人员在相关期间有买卖中百集团及武汉中商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一、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1、相关人员买卖中百集团股票情况

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股票买卖查询结果显示，在查询期间内，相关人员不存在买卖中百集团股票的情况。

2、相关人员买卖武汉中商股票情况

姓名	身份	变更日期	变更股数（股）	买卖方向
文海	武汉中商证券事务代表刘蓉的配偶，未在武汉中商任职	2012-03-05	-2,000	卖出

根据文海就上述买出武汉中商股票事宜出具的声明，原预案于 2011 年 9 月 28 日首次经中百集团和武汉中商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1 年 9 月 30 日在指定媒体公开披露，文海卖出所持有的武汉中商 2,000 股股票的行为发生在原预案首次披露以后，系其本人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独立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而且其本人就卖出所持有的武汉中商 2,000 股股票未取得任何收益。

经公司核查，武汉中商自接控股股东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筹划对武汉中商于 2011 年 9 月 30 日公告的本次换股吸收合并预案进行调整的通知后，立即申请了股票停牌（武汉中商股票自 2012 年 8 月 13 日开市时起停牌）。文海本人未在武汉中商及下属公司任职，其并不知晓本次换股吸收合并预案调整的内幕信息，文海配偶刘蓉（现任武汉中商证券事务代表一职）未参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预案调整的论证和决策，亦不知晓本次换股吸收合并预案调整的内幕信息；文海卖出所持有的武汉中商 2,000 股股票的行为发生在原预案首次披露以后，该卖出行为系文海本人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独立操作，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及预案调整事项并无关联关系。

二、法律顾问专项核查意见

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就本次交易相关内幕知情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认为：

文海于核查期间卖出武汉中商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内幕信息从事的证券交易活动，不属于《证券法》所禁止的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的活动，文海于核查期间卖出武汉中商股票的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法律障碍。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本次交易行为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须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获得武汉中商和中百集团股东大会批准、获得湖北省国资委和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为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过程采取以下安排措施：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重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重组的进展情况。

（二）严格执行关联交易批准程序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其实施将严格执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对于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本次交易的议案将在公司股东大会上由公司非关联股东予以表决，并将采用有利于扩大股东参与表决的方式召开。

此外，公司将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审计等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专业意见，确保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为保护武汉中商和中百集团股东利益，减少本次吸收合并后存续公司股价波动等不确定因素可能导致的投资损失，中百集团和武汉中商一致同意赋予武汉中商异议股东以武汉中商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赋予中百集团异议股东以中百集团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

本次重组的吸收合并方中百集团和被吸收合并方武汉中商承诺保证其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三、保护债权人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中百集团和武汉中商将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获得中百集团股东大会和武汉中商股东大会通过后，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履行债权人通知和公告程序，并将根据各自债权人于法定期限内提出的要求向各自债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未能在法定期限内提出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要求的债权人所持债权将自换股日起由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的存续公司承担。

四、交易对方的承诺和声明

中百集团作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如下："本公司承诺就本次重组事项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二节 公司独立董事及相关证券服务机构的意见

一、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本次重组预案相关文件，现就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系为建立统一的产业平台，实现商业资源一体化，发挥各类商业资源的联动优势及协同效应，打造一家大型上市商业集团之目的而实施，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方案合理、可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时，关联董事均就相关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存续公司进一步扩大资产和收入规模，增强市场竞争力，提高经营效率，增强盈利能力。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持异议的公司股东可通过要求公司或由公司指定的第三方按照约定的换股价格收购其所持有的异议股份的方式实现其股东权益的事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取得本公司、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和相关有权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

5、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总体安排。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公司已聘请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独立财务顾问通过对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部分事项进行审慎核查，发表了以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预案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实施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

2、武汉中商已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了书面承诺，该等承诺已明确记载于重组预案中。

3、武汉中商已就本次重组事项与中百集团签订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协议；交易协议的生效条件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的要求；交易协议主要条款齐备；交易协议并未附带对于本次重组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4、武汉中商董事会已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

5、除部分被吸并方资产的产权手续及报批手续尚需完善外，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十二条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

6、本次换股吸收合并除部分被吸并方资产的产权手续尚需完善外，其余被吸并方资产完整，权属状况清晰，具有完备有效的权属证明文件，被吸并方资产按交易合同约定进行过户或转移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7、武汉中商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充分披露了本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

8、武汉中商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十三节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交易预案及相关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8 月 16 日

（上接D12版）

（88）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8号华融大厦5、6楼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8号华融大厦5、6楼
法定代表人： 宋志江
联系人： 杨玲
电话： 0755-82707888
传真： 0755-82707850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02888或致电各地营业部客服电话
网址： http://www.chinalions.com/

（89）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510号南半幢9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500号城建国际中心26楼
法定代表人： 方加春
联系人： 罗芳
电话： 021-68761616
传真： 021-68767981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128
网址： http://www.tebon.com.cn

（90）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8层
办公地址： 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至10层
法定代表人： 黄金琳
联系人： 张腾
电话： 0591-87383623
传真： 0591-87383610
客户服务电话： 96326（福建省外请加拨0591）
网址： http://www.hfzq.com.cn

（91）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静宁路308号
办公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638号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 李晓安
联系人： 李昕田
电话： 0931-8888088
传真： 0931-4890515
客户服务电话： 0931-4890619 4890618 4890100
网址： http://www.hlzqgs.com/

（92）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北京建国门外大街1号 国贸大厦2座28层
办公地址： 中国北京建国门外大街1号 国贸大厦2座28层
法定代表人： 李剑阁
联系人： 王雪筠
电话： 010-65051166
传真： 010-65051156
客户服务电话： （010）85679238/85679169；（0755）83195000；（021）63861195；63861196
网址： http://www.cicc.com.cn/

（93）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杭州市解放路111号
办公地址： 杭州市杭大路15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1602室
法定代表人： 沈继宁
联系人： 徐轶青
电话： 0571-87822359
传真： 0571-87925100
客户服务电话： 96336（上海地区962336）
网址： http://www.ctsec.com

（94）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办公楼47层01单元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47-49楼
法定代表人： 张永衡
联系人： 赖君伟
电话： 0755-23902400
传真： 0755-82545500
客户服务电话： 4001840028
网址： http://www.wkzq.com.cn

（95）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28层A01、B01（b）单元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28层A01、B01（b）单元
法定代表人： 洪家新
联系人： 孔泉
电话： 021-64376245
传真： 021-64333051
客户服务电话： 021-32109999，029-68918888
网址： http://www.cfsc.com.cn

（96）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层、15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层、15层
法定代表人： 刘弘
联系人： 牟冲
电话： 010-5832 8112
传真： 010-5832 8748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78827
网址： http://www.ubssecurities.com

（97）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层-21层及第04层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单元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04、18层至21层
法定代表人： 龙增来
联系人： 刘毅
电话： 0755-82023442
传真： 0755-82026539
客户服务电话： 4006008008
网址： http://www.cjis.cn/

（98）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中心29层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中心29层
法定代表人： 吴泳良
联系人： 李珍
电话： 0755-82943755
传真： 0755-82940511
客户服务电话： 4001022011
网址： http://www.zszq.com.cn

（99）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锡林南路18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长安兴融中心西楼11层
法定代表人： 孔佑杰
联系人： 陈韦杉
电话： 010-88086830
传真： 010-66412537
客户服务电话： 010-66413306
网址： http://www.rxzq.com.cn

（100）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办公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法定代表人： 孙名扬
联系人： 张宇宏
电话： 0451-82336863
传真： 0451-82287211
客户服务电话： 4006662288
网址： http://www.jhzq.com.cn

（101）天源证券经纪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青海省西宁市长江路53号汇通大厦六楼
办公地址： 深圳市民田路新华保险大厦18楼
法定代表人： 裴东平
联系人： 关键
电话： 0755-33331188
传真： 0755-33329815
客户服务电话： 4006543218
网址： http://www.tyzq.com.cn

（102）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A座
办公地址： 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A座613
法定代表人： 赵大建
联系人： 李微
电话： 010-59355941
传真： 010-66553791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9-5618
网址： http://www.e5618.com

（103）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66号未来资产大厦23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7楼
法定代表人： 陈林
联系人： 袁月
电话： 0755-36659385
传真： 021-68777822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09898；021-38929908
网址： http://www.cnhbstock.com

（104）厦门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厦门市莲前西路二号莲富大厦十七楼
办公地址： 厦门市莲前西路二号莲富大厦十七楼
法定代表人： 傅毅辉
联系人： 卢金文
电话： 0592-5161816
传真： 0592-5161102
客户服务电话： 0592-5163588
网址： http://www.xmzq.cn

（105）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南京西路758号23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0号32楼
法定代表人： 郭林
联系人： 陈敏
电话： 021-32229888
传真： 021- 68728703
客户服务电话： 021-63340678
网址： http://www.ajzq.com

（106）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华能大厦三十、三十一层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华能大厦三十、三十一层
法定代表人： 赵文安
联系人： 刘晓章
电话： 0755-83007190
传真： 0755-83007167
客户服务电话： 0755-26982993
网址： http://www.ydsc.com.cn

（107）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35号庄家金融大厦23至26层
办公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35号庄家金融大厦23至26层
法定代表人： 翟建强
联系人： 刘亚静
电话： 0311-66006393
传真： 0311-66006249
客户服务电话： 4006128888
网址： http://www.S10000.com

（108）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24号
办公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会展路129号大连期货大厦39层
法定代表人： 于宏民
联系人： 谢立军
电话： 0411-39673202
传真： 0411-39673219
客户服务电话： 4008169169
网址： http://www.daton.com.cn

（109）北京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中心18层1801-1806室，1826-1832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中心18层1801-1806室，1826-1832室
法定代表人： 章星
联系人： 陈冰冰
电话： 010-66273040
传真： 010-66273002
客户服务电话： 010-66273040
网址： http://www.ghsl.cn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注册登记人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内容同基金管理人）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法定代表人：廖海
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法人代表：杨绍信
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金毅
经办注册会计师：汪棣、金毅

四、基金的名称

博时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基于中国经济正处于长期稳定增长周期，本基金通过深入研究并积极投资于全市场各类行业中的新兴高速成长企业，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和债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60-95%（权证投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的3%并计入股票投资比例）；债券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0-35%，债券投资范围主要包括国债、金融债、次级债、中央银行票据、企业债、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资产证券化产品等；现金以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因基金规模或市场变化等因素导致本基金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将在合理期限内做出调整以符合上述规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1、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自上而下"的宏观分析，以及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补充的方法，在股票、债券和现金等资产类之间进行配置。

本基金将分析和预测众多宏观经济变量，包括GDP增长率、CPI走势、M2的绝对水平和增长率、利率水平与走势等，并关注国家财政、税收、货币、汇率以及股权分置改革政策和其它证券市场政策等。本基金将在此基础上决定股票、固定收益证券和现金等大类资产在给定区间内的动态配置。

2、行业配置

在整体的资产配置策略确定后，本基金将进行行业配置。

本基金将深入分析不同行业的属性特征，及其在产业链上所处的相对位置、确定本基金重点投资的行业。

3、个股选择：

本基金重点投资于预期利润或收入具有良好增长潜力的新兴成长型上市公司。主要通过对上市公司基本面的深入研究，对企业成长性指标、成长质量和相对价值进行评估，以构建股票组合并对其进行动态调整。由于不同的成长型企业受不同的因素驱动，因此我们采用不同的成长性指标体系，来判断和初选不同成长类型的企业。

4、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债券组合将通过信用、久期和凸性等的灵活配置，进行积极主动的操作，力争获取超越于所对应的债券基准的收益。

自上而下的分析。根据各种宏观经济指标及金融数据，对未来的财政政策及货币政策做出判断或预测。根据货币市场运行状况及央行票据发行到期情况，对债券市场短期利率走势进行判断。根据近期债券市场的发行状况及各交易主体的资金需求特点，对债券的发行利率进行判断，进而对债券市场的走势进行分析。根据近期的资金供需状况，对债券市场的回购利率进行分析。

自下而上的分析。根据债券市场的当前交易数据，估计出债券市场当前的期限结构，并对隐含远期利率、当期利差水平等进行分析，进而对未来的期限结构变动做出判断。根据债券市场的历史交易数据，估计出债券市场的历史期限结构，并对历史利率水平、历史利差水平等进行分析，进而对未来的期限结构变动做出判断。

5、其它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对权证或其他金融衍生品进行投资时，将通过对衍生品标的证券基本面的研究，结合期权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估值水平。

本基金将充分考虑资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品种与类属的选择，谨慎进行投资，追求稳定的当期收益。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20%。

今后如果市场出现更具代表性的投资基准，或者更科学的复合指数权重比例，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基金管理人可调整或变更投资基准。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属于预期风险收益相对较高的基金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均高于债券型基金。

十一、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博时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复核了本报告中的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2年6月30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9,944,782,395.87	91.42
	其中：股票	9,944,782,395.87	91.42
2	固定收益投资	98,683,905.60	0.91
	其中：债券	98,683,905.60	0.91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730,724,415.67	6.72
6	其他资产	104,444,938.61	0.96
7	合计	10,878,635,655.75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掘业	330,517,360.02	3.07
C	制造业	3,850,189,791.75	35.81
C0	食品、饮料	1,260,932,560.57	11.73
C1	纺织、服装、皮毛	87,047,417.10	0.81
C2	木材、家具	-	-
C3	造纸、印刷	17,002,805.36	0.16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	-
C5	电子	378,263,235.93	3.52
C6	金属、非金属	314,963,949.62	2.93
C7	机械、设备、仪表	897,107,901.68	8.34
C8	医药、生物制品	894,871,921.49	8.32
C99	其他制造业	-	-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12,208,827.72	1.04
E	建筑业	63,371,284.00	0.59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26,479,490.04	0.25
G	信息技术业	1,436,176,268.84	13.36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1,398,443,056.28	13.01
I	金融、保险业	475,199,847.46	4.42
J	房地产业	836,964,341.00	7.78
K	社会服务业	238,986,941.06	2.22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269,264,525.75	2.50
M	综合类	906,980,661.95	8.43
	合计	9,944,782,395.87	92.48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271	航天信息	34,396,099	650,430,232.09	6.05
2	600895	张江高科	70,058,617	600,402,347.69	5.58
3	600739	辽宁成大	29,999,588	467,993,572.80	4.35
4	600823	世茂股份	41,962,023	460,743,012.54	4.28
5	000423	东阿阿胶	10,547,666	422,012,116.66	3.92
6	000568	泸州老窖	9,473,029	400,803,856.99	3.73
7	600366	宁波韵升	17,450,058	362,263,204.08	3.37
8	002269	美邦服饰	12,732,284	306,848,044.40	2.85
9	000540	中天城投	41,541,777	306,578,314.26	2.85
10	600197	伊力特	19,978,674	277,503,781.86	2.58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98,683,905.60	0.92
8	其他	-	-
9	合计	98,683,905.60	0.92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3002	工行转债	905,440	98,683,905.60	0.92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2）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6,916,431.73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85,895,987.21
3	应收股利	570,732.84
4	应收利息	811,386.77
5	应收申购款	250,400.06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04,444,938.61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3002	工行转债	98,683,905.60	0.92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6）其他需说明的重要事项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自基金合同生效开始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期间	①净值增长率	②净值增长率标准差	③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④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	①-③	②-④
2012.1.1-2012.6.30	3.63%	1.31%	4.59%	1.06%	-0.96%	0.25%
2011.1.1-2011.12.31	-30.69%	1.21%	-19.41%	1.04%	-11.28%	0.17%
2010.1.1-2010.12.31	-6.39%	1.21%	-9.35%	1.27%	2.96%	-0.06%
2009.1.1-2009.12.31	74.32%	1.71%	72.85%	1.65%	1.47%	0.06%
2008.1.1-2008.12.31	-50.49%	1.98%	-55.74%	2.44%	5.25%	-0.46%
2007.7.6-2007.12.31	52.64%	1.56%	39.78%	1.63%	12.86%	-0.07%
2007.7.6-2012.6.30	-11.43%	1.55%	-18.29%	1.64%	6.86%	-0.09%

十三、基金的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7）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合同终止基金财产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财产总值中扣除。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率为1.5%。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E×年管理费率÷当年日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2）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率为0.25%。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E×年托管费率÷当年日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

（3）本条第（一）款第（3）至第（7）项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三）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赎回费用

1）日常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5.0%。本基金的日常申购采用累计权利费率结构。投资人当次申购本基金所对应的费率，等于当次申购金额加上其交易账户中该基金基金余额×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之和所对应的费率。本次公告的本基金申购费率具体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 <50万元	1.5%
50万元≤M <100万元	1.0%
100万元≤M <500万元	0.6%
M ≥500万元	收取固定费用1000元

2）日常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5.0%，本次公告的本基金赎回费率具体为：

持有基金时间（Y）	赎回费率
Y<1	0.5%
1≤Y<2	0.25%
Y≥2	0

原裕华基金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总额25%的部分归基金财产所有，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在调整实施日前2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促销活动范围内的基金投资人调低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

2、转换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由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其中：申购费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的两只基金的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四）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之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和信息披露费用等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五）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2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六）其他费用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其他的费用，并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公告或备案。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管理人于2012年2月18日刊登的本基金原招募说明书（《博时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并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经营活动进行了内容补充和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在"三、基金管理人"中，对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公司的基本情况进行了更新；

2、在"四、基金托管人"中，对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业务经营情况进行了更新；

3、在"五、相关服务机构"中，增加了部分代销机构并更新了相关服务机构的内容；

4、在"十四、基金的投资"中，更新了"（九）基金投资组合报告"，数据内容截止时间为2012年6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在"十五、基金的业绩"中，更新了"自基金合同生效开始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的数据及列表内容，数据内容截止时间为2012年6月30日；

6、在"二十七、其它应披露事项"中披露了报告期内我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与本基金相关的所有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8月18日